

212. 该决议草案唯一的执行段落说明了目前中东悲剧的真正原因，即以以色列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乃至其存在。以色列故作姿态，想要各方都参加那个据说是确立渴望已久的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会议，巴勒斯坦人民当然除外，而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都认为是该冲突的根源和核心。

213. 此外，以色列对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采取有偏见和有选择性的态度。它通常嘴上也说一说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可是从未真诚地设法采取任何步骤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就此而言，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即世界上绝大多数

国家，包括大部分西方国家已认识到：虽然第 242(1967) 号决议是解决中东问题一些重要方面的合适基础，但需要加以补充，以便将上述决议未曾提及的巴勒斯坦因素，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考虑进去。值得庆幸的是，那种有偏见、有选择性的态度，已为斯里兰卡代表提交并作了出色说明的、载于文件 A/31/L.25 的修正草案所纠正。

214. 对于以色列代表企图加以歪曲的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我国代表团保留在本次辩论的下一阶段评论的权利。

下午六时三十五分散会。

第九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五十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议程项目 29

中东局势(续)

1. 帕普利阿斯先生(希腊)：中东局势依然充满着巨大的危险，并且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于我国与这一地区近在咫尺，因而我们很自然对迅速、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深感关注。由于希腊与阿拉伯国家历史上的友好关系和早在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共同文化渊源所形成的文化遗产，我们就更加关注了。

2. 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时，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曾经有机会表达了我们的观点，但是目前的辩论给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以重申我国对中东问题的立场，这一立场既建立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基础上，也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自决原则的基础上。

3. 我们的立场可以再次概括如下：我们赞同不

允许使用军事力量去获取领土，并且必须要求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侵占的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组成国家实体的权利；寻求一项能保证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的解决办法；支持一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重新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决议所进行的旨在使中东获致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和谈判；正如我国代表团曾经投票赞成的第 3375(XXX) 号和第 3376(XXX)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要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

4. 事实上，我们认为，除非从一开始就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公认的代表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出席会议，否则任何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工作都不可能认真进行，也不可能成功。这是一个已为绝大多数人所承认的现实。

5.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就这一项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希腊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一贯明确支持的立场。我们

感到，这些决议草案包含有中东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因素。这些草案也要求联合国机构，即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致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为了正义与和平和依据宪章原则而一直寻求促成的一项解决办法。

6. 出于以上这些考虑，希腊代表团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我希望补充说明，希腊已成为决议草案A/31/L.27的提案国之一。

7. 我们希望所有有关方面都能表现出政治上的明智和政治家风度，表现出进行认真和有意义的谈判的真诚愿望。因为，如果我们要保证取得中东问题的一项根本和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在这一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8. **考夫曼先生(荷兰)**：在我代表欧洲共同体九国发言的时候，我想先强调指出，我们认为这一场辩论十分重要。

9. 我没有必要在这里强调把我们九国与这一地区的国家长期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那些联系。这一辩论提供了一次全面审议中东问题的机会。

10. 最近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在这个讲台上，荷兰外交大臣范德斯图尔先生代表欧洲共同体九国表达了我们九国的共同立场〔第七次会议〕。此外，我们的一些外交部长也发表了对中东问题的看法。所有那些发言都反映了我们对于该地区持续紧张局势共同表示的关注，并且表明我们高度重视在尽早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这些发言重申了在去年辩论这一项目时，意大利代表芬奇大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代表共同体九国所表示的我们的立场。^①由于某些原因，在过去的一年中没有可能取得我们所期望的进展，对此我们感到非常遗憾。

11. 这方面一个重大而又复杂的因素就是在黎巴嫩出现的悲惨的事态发展。我们九国曾数次对此表示过我们的深切关注。因此我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十月份在利雅得和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元首会议成功结束后，黎巴嫩局势已有了决定性的改善。共同体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二三次会议。

九国曾多次坚决阐明它们对保持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支持。就此，我们愿向萨尔基斯总统重申我们的友好愿望，并且保证在重建黎巴嫩的艰难任务中给予支持。我们九国，争论是单独或者通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都曾致力于为解决黎巴嫩至今仍然面临的问题而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的主动行动，以表明我们对黎巴嫩的支持。

12.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想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团代表的身分回顾一下，欧洲经济共同体已经与这一地区各国商订了一些广泛的经济合作协定。欧洲共同体随时准备扩大与黎巴嫩订立的现有协定。显然，中东和平将是这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13. 黎巴嫩局势的改善与这一地区其他有利的事态发展是一致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已注意到，不论在中东还是在大会上，各方领导人发表的言论似乎都说明存在着某种一致的见解：为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而重新开始谈判的时机即将成熟。

14. 我们九国认为，抓住这一时机极为重要。我们也希望各方能竭尽全力绕过其它障碍，寻求通向会议桌的道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相信有关各国将会尽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当前取得进展机会的行动。就我们而言，共同体九国继续准备以我们所能采取的一切方式为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15. 我们九国仍然深信，这样的谈判必须建立在以下的原则基础上：首先，不允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第二，以色列必须结束自一九六七年冲突以来一直保持的占领领土的局面；第三，尊重这一地区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第四，承认在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

16. 前三项原则包含着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点。这些决议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提供了唯一为大家所同意的基础。我们将反对任何背离这些原则的单方面企图。同时我们也已经表明我们的观点：前三项原则还必须补充上第四项原则，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我们

已经进一步表明，在以谈判来寻求解决办法的设想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切实体现其民族特性的权利可以以领土为基础。

17. 然而，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坚定不移的观点：必须把所有这些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正如我们认为在解决办法的范围内以色列应该准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一样，我们也认为阿拉伯方面也应该准备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8. 正如意大利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九国准备以具体的方式来赞助这一解决办法，特别是我们准备考虑在必要时参加这类国际保证的可能性，以确保有关各方的安全。

19. 多年来，在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中，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要在此向秘书长孜孜不倦的努力表示特别的敬意。我们也深深意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所作贡献的价值。他们的存在依然是必不可少的。

20. 最后，我们相信，在过去几周中已经出现了一些迹象，这些迹象似乎表明人们正在采取一种认为有必要早日恢复和平谈判的较现实的态度。因此，进行这次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正是时候。我们热忱希望这次辩论能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从而促进走向和平的势头。

21. 凯瑟先生(孟加拉国)：过去二十九年我们审议的中东局势这一高度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对联合国的生存能力和信誉依然是一个重大考验，对它的根本原则——所有会员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承担集体责任——提出了挑战。

22. 联合国从来没有这样深地卷入任何其他问题。联合国对任何其他问题也没有承担过这样重大的责任。事实上，中东问题盘根错节，它与影响大会工作的每一个重大问题，不论是政治、法律、经济或是人道主义的问题，都纵横交错在一起。

23. 分列于几个委员会的五个重大议程项目，都是具体涉及这个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的。几百个决议都直接或间接与所涉及的问题有关，使制约未来行动

的尚未了结的先例大大增加。然而，形势依然陷于僵局，问题经常不断地变化，无法预计，骚动不宁，不仅威胁这一地区的和平，而且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些都足以衡量出我们集体失败的程度。

24. 我们孟加拉人认为，问题的根源看来极其简单明了。这是外国人侵占一个数千年的古老民族家园问题，他们侵占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支撑那个捏造出来的对古代历史的怀念，这些外来人的具体意图就是要违反当地合法居民的意愿，非法地制造出一个多少世纪以来就不存在的政治和人口的中心。这是一个被赶出家园的民族问题，他们的固有权利和不可剥夺的自由与独立权利遭到否定。

25. 这种局势由于它的不合法而复杂化了。它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这项最根本的原则以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重要原则，国土未经当地居民的同意而遭到强行分割。人民被赶出自己的家园，他们的财物被没收。这种不可避免的争斗引起了四次大战，使一块古老的领土被肢解，使其它一些阿拉伯主权国家的更多领土遭到吞并和占领。这些领土上的居民遭到公然的、赤裸裸的骚扰，被迫放弃自己的家园，而外来人却被请来——其实是被怂恿来的——在不属于他们的土地上建立起居民点。以特别重视一种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歧视现象普遍存在，而多少世纪流传下来的古老文化则有遭到取代的危险。

26. 形势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明摆着是不稳定的，以非正义为基础的和平是维持不住的。通过吞并得不到安全。采用武力并且公然蔑视国际社会大多数人的意愿来维持一种动摇不稳的现状，不仅是眼光短浅，而且也是自取灭亡，因为这不仅牵涉到一两个国家，而且有席卷全世界、造成全球大灾难的危险。

27. 孟加拉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它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返回自己家园和享受民族自决的合法权利，以及保持圣地特别是耶路撒冷圣城的人口、法律和文化状况。我们相信，这样一种途径将保证这个地区走上和平安宁的道路，不这样做，解决问题的希望仍将无法实现。

28. 孟加拉国怀着密切关注的心情注视着在联

合国内外为了使联合国决议生效而作的许多主动努力。逐步进行的谈判只取得了部分成果，仍然没有取得可以通向下一个阶段的任何进展，的确，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导言中直率地指出的：

“虽然恢复中东谈判过程的努力在目前情况下陷于停顿状态，但是十分重要的是这种努力应当予以恢复……。”〔A/31/1/Add.1, 第3节〕

29. 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的参与仍然是寻求解决办法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在这方面头等重要的是安理会负起责任，根据既定的时间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我们也坚定相信，应当恢复并保持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势头，并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作为不可缺少的因素。

30. 总起来说，很明显，和平是不能分割的，中东的安全与安全全球的结构是一个互相关联的整体。现在是非正义和非法让位给一项公正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时候了，这种解决办法将保证所有的人都能享受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并且尊重我们这个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通过的决定。

31. 正是基于这种理由，孟加拉国决定参与提出载于文件 A/31/L.26 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坚信，这项决议草案包含有就这个危急问题采取任何有意义的前进步骤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32. **吉洪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会现在再一次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因为世界这个地区的情况仍然是复杂而危险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清楚的，这就是以色列的侵略政策；以色列在它的保护者的支持下，正力图坚持留在由于它的侵略而攫取的阿拉伯领土上。

33. 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它拒不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正当的民族权利，是与帝国主义控制该地区、控制它的巨大石油资源和控制重要的战略地点的长期计划相互配合的。但是，阿拉伯东方力量的重新配置以及该地区走上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道路的各国力量的加强，正在阻碍这些计划的推行。因此，帝国主义和它的以色列仆从正在力图破坏进步的政权，使它们相互敌对，以便阻止阿拉伯世界爱国力量

的加强，同时破坏阿拉伯国家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34. 黎巴嫩发生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卷入这些事件，说明迫切需要迅速解决中东问题。生活本身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在单独的基础上采用部分交易的方法，不可能在迅速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这种交易从一开始就追求这样一些罪恶和狡诈的目的：无视主要问题，在反对以色列侵略的阿拉伯国家的行列中制造分裂，使其中一些国家从为阿拉伯共同事业而战斗的前线撤下来，并且造成一些条件使侵略者能对阿拉伯国家各个施加压力，使以色列较易于赖在外国领土上。现在，甚至那些早先对单独交易容易抱幻想的人也看出这一点了。

35. 我们以前说过，现在再重复一次：中东危机只有在全面和持久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种基础可以保证：第一，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第二，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正当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第三，中东地区一切国家在适当的国际保证下独立存在。

36. 中东事件的全部进程表明，除了在这个基础上求得全面解决以外，没有其它的办法。拖延解决意味着对世界该地区各国和各族人民的命运漠不关心，对普遍和平的命运漠不关心。

37. 因此，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建立日内瓦会议就是专门为了创造条件，在直接有关各方、自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下，求得中东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想回顾一下，苏联在今年十月初提出了一项新的重大倡议〔A/31257-S/12208〕，建议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并且提出了一些关于会议议程和程序的具体建议。

38. 所有这些关键的因素和谋求解决办法的程序，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中都有所规定，一年前大会通过的第3414(XXX)号决议中也曾经谈到。

39. 唯一欠缺的就是以色列方面支持这样一个解决办法的愿望，这里有一个明显的例证。刚好两个月前，即十月七日，以色列外交部长阿隆先生在本会

堂发了言〔第二十二次会议〕。他长篇大论地谈到“以色列希望和平，正在努力争取和平，并且随时准备求取和平”。他大谈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等等。但是，就在那一个月，在权威性的美国《外交季刊》杂志上载有同一位阿隆写的文章，^②从这篇文章可以清楚看出：以色列打算吞并属于阿拉伯人的领土，即约旦河西岸很大一部分、戈兰高地、西奈半岛的一部分和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部分。这就是以色列侵略者想强加于阿拉伯国家的和平。联合国曾经反复强调“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并且坚持要以色列军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冲突期间占领的领土，而以色列侵略者却是这样对待联合国的意志。

40. 那些保护以色列的人，那些不顾大会第3414 (XXX)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或经济援助”的呼吁而正在拨出数十亿美元给以色列扩充军备的人，也负有重大责任。

41. 很明显，在特拉维夫沙文主义的狂热尚未消散，他们仍然依靠军备力量和外国的援助。

42. 但是，那是一个巨大的错误，包含着严重的危险，对以色列本身的危险并不轻。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T.Y.基谢廖夫先生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发言时曾经指出了这一点。他说：

“爱好自由的各族人民决不允许反动势力阻碍中东各国的民族发展。在我们这个时代，和平和进步力量已经无法估量地成长起来了，侵略性的冒险决不会不受到惩罚。以色列的统治者应当懂得这一点。”^③

43. 在过去一年里，联合国相当注意中东问题。安理会连续举行过八次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应当指出，今年十一月十一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安理会主席的一项声明，^④其中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

^②伊加尔·阿隆：“以色列：谋求可以防守的边界”，《外交季刊》，第五十五卷，第一期（一九七六年十月），第38—53页。

^③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五三三次会议，第69段。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2233。

土的局势向以色列发出了严重警告。在目前大会本届会议上已经通过了一些重要决定，其中我要提到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1/20号决定。

44. 联合国具有巨大的国际权威，能够而且必须让人们感到在中东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问题上它所作的结论的分量。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它将象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其它国家一样，为达到这个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

45. 莫克里先生（伊朗）：我们对中东问题的审议，标志着在危害这个地区人民的生活几乎达三十年之久的漫长危机中又过了悲惨的一年。用最简单的话来说，这指明了一个令人激怒的事实：尽管联合国作了艰巨的努力，设法为这个动乱不宁的地区寻求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然而，目前的情况依然是占领、镇压、失望与痛苦。

46. 伊朗政府对中东问题的态度主要是基于下述事实：在过去三十年内，不论在世界上哪些地区发生了对抗和武装冲突，都是由于采用武力侵犯这些地区的某些国家或民族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而引起的。因此，我们认为，任何解决旷日持久的中东问题的办法，如果要真正有效，就必须受下述前提的支配。

47. 第一，一个民族求得政治生存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要取缔另一民族的权利。换句话说，一个民族实现自决和建国的目标，决不意味着拒绝把同样一些原则运用于同一地区的其它民族，特别是根据历史事实他们正好是该地区的本地民族时更是如此。

48. 第二，用武力占领其它民族的领土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而且用武力攫取领土决不能也不应该被承认为合法的行为。因而，强行夺取使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或者奉行一种镇压当地居民的政策，是没有任何道理，也找不到任何借口的。

49. 第三，决不可能通过建立有利于一个地区某个国家的领土封锁线的办法来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历史经验业已证明，当不和的种子依然存在的时候，决不可能建立起和平，也决不可能用蚕食属于别人的土地的办法来取得和平；要求得到安全，不论这种要求

是多么可以理解的，也决不可能以别人的不安全为代价。

50. 事实上，只有对这个地区各有关民族同样应用自决和建国的原则，再加上在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相互谅解并且达成协议，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神圣不可侵犯，才能获致公正持久的和平。实现这些目标的第一步，就是有效地利用政治和外交手段以及联合国本身所提供的机会。

51.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242(196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本原则，直到今天依然是在中东实现和平的最重要、最现实的基础。根据上述各点，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就要求满足两个根本的先决条件，即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领土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和建国的固有权利。

52. 出于这些考虑，伊朗外交大臣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这样说过：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信念：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在于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再加上其它有关决定，其中包括处理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决定。”〔第十四次会议，第 63 段〕

他还说：

“……谁也不能幻想在以色列从用武力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之前，这个地区会恢复持久的和平。”〔同上，第 61 段〕

在这方面，他认为：

“……就中东问题提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当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同上，第 63 段〕

53. 的确，极其遗憾的是，由于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之间关于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的西奈协定^⑥而开始进行的非常有限的努力，竟未能沿着适当的道路向前发展。尽管恢复谈判进程的努力在目前情况下还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1818/Add.1。

是停滞不前，但尽快认真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是事关重大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应该把某一场国际性或地区性危机看作是恢复日内瓦谈判的障碍，也不应该把对巴勒斯坦参加这种谈判所采取的任何顽固态度当作是继续拖延解决中东问题的借口。

54. 巴勒斯坦是一个无法否认的历史、种族和地理政治的现实，这一无法回避的事实既不能予以忽视，也不能推开不管。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旷日持久的冲突两者密切相关，因而在事实上成为一个不可分离的悲惨现实的两个相等的组成部分。十分自然，包括日内瓦会议在内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任何谈判，巴勒斯坦代表应该占有他们正当的地位，应当有效地参加。应当指出，今天在努力达成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方面，巴勒斯坦在中东问题上的地位比以往更多地得到承认了。

55. 安理会一月份第一次全面审议了这个问题，这就特别可以看出问题的核心在此。在这方面，安理会正确地认为，中东问题的核心和实质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要再次着重指出：巴勒斯坦代表有效参加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纠纷不可缺少的因素。任何和平安排如果没有巴勒斯坦代表参加，不充分照顾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就会是一幢偷工减料的建筑，注定要倒塌。

56. 简要说来，我们仍然认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要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实现，即：以色列撤出所占据的阿拉伯领土，以及承认和照顾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最后，承认和尊重这个地区一切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不受武力威胁和武力行为侵害的情况下和平生活的权利。

57.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第一步就是恢复和平谈判，包括重新召开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日内瓦会议。

58. 威廉斯先生(塞拉利昂)：我国代表团极其关注地听取了各国代表在本大会就“中东局势”问题所作的发言，尤其是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或直接卷入的那些国家代表团的发言。

59. 冲突的各方都以极其雄辩、合乎逻辑和有说

服力的发言支持各自的立场，追溯了从一九四八年直至目前的中东历史。但是，从到目前为止的辩论中可以明显看出一个共同的主题，那就是双方都认为已经中断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应该尽快重新召开。

60. 塞拉利昂代表团已经多次就这个问题表明其立场。最近，塞拉利昂外交部长兼塞拉利昂代表团团长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在这个讲台上郑重宣布：

“中东问题仍然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的土地，而且无视公众的强烈反对，继续执行在那些领土上建立犹太人定居点的计划。必须明确指出，以色列继续呆在它用武力占据的阿拉伯领土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权利的行为，是对那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主张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因为我们确信，只有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第十二次会议，第 127 段〕

61. 因此，塞拉利昂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同直接卷入的各方认为是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的那些原则一致的。

62. 上面提到的两个安理会决议，即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不仅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常驻代表，而且以色列常驻代表都曾加以引用，认为它们是什么解决中东问题办法的基础。大会通过第 3414(XXX)号决议，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旨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所有决议。

63. 今年一月十二日安理会又召开会议讨论中东问题。^⑥在辩论结束时，秘书长提请注意以下事实：讨论中突出了巴勒斯坦在这个问题上的地位，并再度肯定这个地区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64. 仔细研究一下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文件 A/31/270-S/12210 中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就可以明白，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次会议。

秘书长一直与中东和平会议两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保持着经常联系，以便了解他们对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式的意见。苏联外交部长的答复是，唯一可靠的方法是重新召开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两主席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65. 美国国务卿在答复中强调指出，如果不充分遵守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要取得进展是不大可能的。他也认为，如果到目前为止一直参加谈判的各方先召开一次预备会议，拟定出有关日内瓦会议的方案，那么，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最终就会成为使问题得到解决的一个办法。美国准备在这样一次预备会议举行之前先与苏联进行双边磋商。

66. 副秘书长罗伯托·E. 古耶尔去中东执行探索性使命时，曾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二日分别在安曼、开罗、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进行了讨论。这次使命的结果是决心寻找为恢复和平谈判的办法。后来还作过努力与有关各方的代表在纽约进行了接触，他们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再次强调提出了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明确要求。埃及对这个问题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重新召开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应是走向解决问题的下一步。

副主席杜库雷先生(几内亚)，代行主席职务。

67. 以色列也要求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但要求按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仅仅由原参加国参加。以色列通过这一声明含蓄地排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将来举行的任何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68. 因此，已经很清楚：虽然大体上说来，所有直接有关各方都认为，如果不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几乎不可能取得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但是直接有关各方在有些问题上仍持有相互对立的看法。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414(XXX)号决议的规定为寻求在这个地区实现和平而作的努力应当继续下去，以便使直

接有关各方就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方案取得一致意见。

69. 在就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方案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要在这个阶段强调指出:就这个问题举行的任何和平会议如果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排除在外,都不能导致中东问题的永久解决。

70. 我们一致认为我们的出发点是实施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因此我们深信,关于中东局势的日内瓦和平会议恢复之后所要进行的和平谈判,其受益者将不仅是叙利亚人、埃及人和约旦人,而且还有巴勒斯坦人。有鉴于此,为使中东问题得到永久解决而举行的任何会谈,巴勒斯坦人是不可缺少的参加者。

71.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卷入这个争端的所有各方采取现实态度,并且认清在任何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谈判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积极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72. **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如果说今天存在着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那就是当前中东局势长期存在下去的问题。事实上,在十月战争——它使那些宁愿采取漠然态度并听任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感到震惊——过去了三年之后的今天,在和平的道路上仍未取得决定性进展。西奈协定所激起的本来就不大牢靠的希望已经化为乌有,现在再也没有人准备接受舍本逐末的办法,用以代替全面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办法了。

73. 现在中东问题继续摆在国际社会的面前,然而这并不是联合国未作任何努力的结果。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已经根据普遍承认的原则提出了一项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74. 反对以武力吞并领土,争取这一地区所有各国人民都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争取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国家的权利和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些都是大家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甚至同以色列友好或结盟的大多数国家也承认这些原则。只有以色列顽固地继续坚持拒绝接受这些原则;让我们不要误解,犹太国领导人采取拖延战术以及对他们所谓的阿拉伯人的和平攻势采取规避手法,都

是毫无道理的,只不过是拒绝了接受关于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问题的原则本身。

75. 以色列违反法律原则和国际道德,相信武力至上,并且承认,它并不打算归还在一九六七年进行侵略时以武力侵占的全部领土。

76. 以色列违反法律原则和国际道德,拒不同意确定最后的边界,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公开宣告的目标之一,正如在这次辩论中所提到的,就是建立一个从尼罗河直到幼发拉底河的国家。以色列一直没有——至少是到现在还没有——停止把自己和犹太复国主义等同起来。

77. 最后,以色列违反法律原则和国际道德,明显地、毫厘不差地继续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他们最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78. 这些就是迄今为止以色列政策的基本原则。

79. 我们正是必须根据这一政策来说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的所作所为。建立犹太人定居点——这个词不折不扣的意思就是殖民化——的行为因而就具有最清楚不过的重要意义。

80. 当以色列代表到这里来告诉我们说他的政府准备谈判时,我们有权知道要谈判什么。我们与会代表中有许多人都想从犹太国所奉行的政策中看出一些和平意图。我们倾听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但不幸的是,我们不能、即使怀着世界上最良好的愿望也不能从他在这次辩论开始时的发言〔第八十七次会议〕中发现任何积极因素。象其他许多代表一样,我们在几天前向他提出了一些问题,问他的国家如何看待和平谈判,而且我们特别问到:他的国家是否准备摈弃以武力吞并领土的权利。但是,以色列代表并没有作出我们所期待的答复,反而指责本大会,而且还制造了大量的谎言。例如,他反反复复地硬说大会和它的各委员会都用了大部分会议来讨论各种各样与以色列政策有关的问题。接着我们又听到那位代表重复拉宾总理的一项建议,说应当召开一个什么“讨论中东问题的赫尔辛基会议”。看来拉宾总理和他在这里的代表好象完全忘记了赫尔辛基会议是在德国已经归还了以武力吞并的领土并且放弃了任何形式的扩张三十年之后召开的。至于我们,我们倒是希望中东能在以色列

摒弃吞并权利并且确实归还所有以武力侵占的领土之后不到三十年就召开它的赫尔辛基会议。显然，这种种建议只能骗那些愿意受骗的人。

81. 让我们转到更严肃的事情上来吧。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应该推动举行真正的和平谈判以解决在中东存在的危险的危机，这种危机助长了一九七三年战争结束以来一直存在的那种“不战不和”局面。这些谈判必须以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为目的，并且为了这个目的，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参加谈判。

82. 中东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掠夺巴勒斯坦人，掠夺他们的土地和家园。企图不要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参加而解决中东问题，那是既不公正又不现实。巴勒斯坦人的参加是有关中东问题的任何谈判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它同所有其它有关方面的参加一样，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

83. 我们认为，目前正是由安理会发起并由两个大国联合担任主席，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进行谈判的有利时机。两个大国有义务负起责任使会议取得成功。

84. 至于阿拉伯人，没有人能够怀疑他们真诚的

和平愿望以及他们争取持久因而也是公正地和平解决问题的决心，他们曾经常在这个讲台上，在这一地区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首都宣布过他们的这种愿望和决心。至于以色列，这要由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以色列的盟国，来促使它对我们这个时代的生活现实以及人类和事物发展的现实具有一种比较公正和比较准确的观念。

85. 美国应当发挥特殊的作用。没有它的支持，以色列就不会顽固坚持它的不妥协态度。我们应该可以希望和相信美国将采取坚定的行动，对以色列施加压力，消除它的不同意见，从而为整个地区，特别是为阿拉伯人民带来一个和平的时代。他们从此将能把他们的精力、资源和努力投入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去。美国有责任贡献力量来消除由于存在可怕的以色列武库而对这一地区所有国家造成的长期威胁。

86. 阿拉伯人民希望这样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尽快实现，但是，他们知道时间并不是对他们不利的，而是刚好相反。

87. 我们希望以色列和那些在军事上和外交上支持它的国家认识到，目前这种有利的时机是不会很快再度出现的。

中午十二时零五分散会。

第九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时五十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议程项目 29

中东局势(续)

1. 主席：今天下午第一位发言的将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2.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三十年来，大会一直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问题，尤其是中东局势问题。三十年来，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忍受着苦难和放逐。三十年来，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寄希望于联合国——希望我们这个被迫离乡背井的民族能够重返家园，象其它民族一样过和平的生活。然而在一九七四年以前，巴勒斯坦人民一直被剥夺了在这个大会上陈述自己主张的权利。当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它是在决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